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第 21 條)

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《2022 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。

《2022 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第 21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(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)

(1) 附表 2，第 1(1)條 ——

廢除(d)段。

(2) 附表 2，在第 1(1)(e)條之前 ——

加入

“(da) 在單一交易中提供的一個袋，前提是該袋屬唯一如此提供並只載有指明可食用物品的袋；

(db) 在單一交易中提供的、並只載有指明可食用物品的 2 個或多於 2 個的袋，前提是如不提供該等袋中的任何一個 ——

(i) 便會令到用其他該等袋(餘袋)裝載整批該等物品，因為以下原因而不屬切實可行 ——

(A) 餘袋在尺寸或容積方面的限制；

(B) 將整批該等物品分配置入餘袋，並在其內堆疊擺放，會需要耗費不合理的時間；或

(C) 餘袋中任何一個有破損風險；或

(ii) 便會損害任何該等物品的品質；”。

(3) 附表 2，在第 1(3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4) 在本條中 ——

完全載於 (wholly contained)就指明可食用物品而言，指該物品被完全包裹、封裝或包封在任何包裝內，而不論在該包裝上是否有任何孔洞，亦不論該包裝的開口有否密封或摺封；

指明可食用物品 (specified edible item)指 ——

(a) 供人或動物食用、飲用或服用(在本定義中統稱**食用**)的、符合以下說明的食物、飲品或藥物 ——

(i) 並非載於任何包裝內；或

(ii) 並非完全載於任何包裝內；或

(b) 在某地方出售的、供人或動物食用並符合以下說明的食物、飲品或藥物(**物品**) ——

(i) 該物品可供即時食用；

(ii) 製備該物品，是在該地方進行的；

(iii) 在出售該物品時，賣方的用意是該物品是供在該地方範圍外食用的；及

(iv) 該物品並非載於氣密的包裝內；

單一交易 (single transaction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售賣 ——

(a) 就該項售賣發出單一張發票或收據；或

(b) (如沒有發出發票或收據)就該項售賣作出單一筆付款；

製備 (preparation)包括製造及以任何烹煮方式，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或製備，以供售賣。”。



環境局局長

2022 年 6 月 7 日

註釋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(《條例》)第 18A 條規定，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賣方，須就在某些情況下提供的塑膠購物袋，向顧客收取訂明的款額。《條例》附表 2 訂明不適用《條例》的塑膠購物袋。

2. 本命令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2，以收緊賣方所提供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範圍。
3. 本命令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